

苏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一、预算部门名称：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苏州市林业局）

二、年度履职目标完成情况：

（一）从“热门地”到“首选地”，园林金字招牌在守正创新中越擦越亮。一是赏花经济绽放活力。印发《苏州市花卉盆景产业振兴工作方案》，推进盆景地铁展销点建设，举办全国赏石展、全国缸荷展、长三角小微组合盆景展、苏州花展、苏州菊展等全国性和区域性园艺盛会，“花漾苏州 桂香满城”助农惠民主题市集吸引超 60 万人次到访、商户销售额突破 1000 万元，“2025 花园大会”引进 400 余家企业、超 9 万人参展，直接促成消费超 2.5 亿元，预计全年达成产业交易额 45 亿元。央视大型专题节目《花开中国——江苏苏州篇》全网累计触达破 15.9 亿人次，在全国上星频道同时段排名第一。二是国际交流不断拓展。携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东亚地区办事处打造“亚太地区世界遗产青年营造师”项目，向首批 8 国 18 名青年颁发认证证书，赴新加坡植物园、加拿大温哥华逸园、英国约克郡、澳门卢廉若公园举办苏州园林主题展，狮子林与加拿大布查特花园缔结“友好花园”，多渠道、高频次推动苏州园林走向世界。“苏州园林保护利用”作为全国唯三案例入选第 19 届威尼斯国际建筑双年展。三是游览体验提质增效。制定苏州园林景区文明拍摄行为管理规范 and 微笑服务指引，开展园林窗口“一园一策”专项提升行动；发布首份园林夜游地图，打造“怡园会琴”“上方山樱花奇遇夜”“夜探虎丘”等“夜遇园林”新产品，全市 20 余处园林阶段性延时开放；天平山“红枫季”创新推出跨景区联动优惠、文创集合店等促消费举措，周末日均接待量超 4 万人次达历史新高。市属园林预计全年接待游客 2200 多万人次，实现经济收入超 11 亿元，成为海内外来苏游客首选目的地。

（二）从“增绿量”到“优存量”，城园共融格局在共建共享中更加美丽。一是公园城市示范先行。编制《苏州市园林和林业发展“十五五”规划》《苏州市城市绿道系统规划》等顶层设计文件，制定《苏州市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指引》《苏州市儿童友好公园建设指引》《苏州市公园绿地全民健身建设指引》等规范标准，“公园城市”三年行动计

划圆满收官，累计完成“生态筑城、绿道连城、公园融城、乐享园林、苏式生活”五大行动共 425 个项目，召开“公园城市”专家总结评估会，“城在园中、处处皆景”的苏州模式获得全国业内专家高度认可。市园林绿化局获得全国绿化委员会颁发的“全国绿化模范单位”。二是绿色福祉触手可及。全域统筹实施“公园城市百千万工程”实事项目，在百个园林、千个公园开展特色惠民活动 1300 多场，发动社会力量提升门前绿化点位 950 个、93.4 万平方米，打造“花墙”景观 55 处，推出门前花园典型案例 32 组；建设嵌入式运动休闲场地 32 处、口袋公园 22 处，全面摸排城市公园“拆围透绿”情况，推动白塘公园、帕堤欧公园等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完成第三批 33 处、66.24 万平方米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掀起共建共享绿色家园热潮。三是共管共治成效显著。苏州公园试点聘任首批 12 名“市民园长”参与公园管理监督、活动策划、环境提升等工作，建立健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提升”的绿化体检工作机制，为全市 2494 个景观风貌和管护类问题“对症下药”，更加精准解决群众身边绿色痛点堵点，重点推进太湖 1 号公路、环古城河健身步道沿线透绿更新，形成观水揽胜的全线通透视廊，精细化提升绿化品质。

（三）从“全国率先”到“全球典范”，林业监管体系在争先进位中日臻完善。一是森林景观格局持续优化。出台《苏州市郊野公园建设实施意见》，打造公布山地型郊野公园 9 个、“苏州风景路”首批 mountain walk 精品路线 2 条，举办徒步登山、郊野市集等生态游憩活动 130 余次，累计接待市民游客近 600 万人次，“虞山雄鹰线”成为长三角徒步顶流并获央视点赞。实施长江水系生态廊道、山地森林生态环境、交通干线绿色通道、乡村林业生态修复等造林工程 70 项，全市营造林 2.7 万亩，新建及改造提升绿美村庄 8 个，不断满足市民群众亲山近林生态需求。二是国际湿地城市摘得殊荣。修订《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完成湿地资源普查，全面运行湿地生态网络感知系统，统一归集鸟类、水环境、气象、巡护等监测信息近 18 万条。孵化培养第三批 29 所湿地联盟学校，推出“蜻蜓调查员”“湿地调查员”“湿地科学家养成计划”等科普研学共 83 期，累计辐射市民群众超 9 万人次。7 月 24 日在津巴布韦举行的《湿地公约》第十五届缔约方大会上，苏州获颁“国际湿地城市”证书^①，是全球第三批、江苏省唯一入选城市。三是生态安全屏障持续巩固。制定《苏州市森林防火“一山一案”实施方案》，建立由 133 名网格长、211 名网格员、624 名专职护林员组成的网格常态巡查队伍，各地累计清理坟头近 18 万个、防火通道 150 千米、林下可燃物 2.66 万亩，在重点林区持续推广设置电子围栏，向进入区域人员发送各类森林防火提醒短信 6000 余

万条。发布全省首个《苏州市农林渔业防鸟网使用指南（试行）》，组织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春季护鸟、网盾行动 2024、清风行动 2025 等专项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4 万余人次、拆除捕鸟网 440 余张、解救鸟类 80 余只、收容救护鸟类 760 余只。全面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6157 处“树线矛盾”隐患整治工作。全市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后共 17 个、57875 公顷。持续强化用林要素保障服务，助推 21 项省重大项目落地。

三、部门（单位）概况

依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告》（苏委办发【2019】62 号），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城市园林绿化、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自然保护地。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负责编制发展规划、技术规范、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编制全市园林、城市公园、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地等保护、修复和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全市自然保护地建设活动、古典园林控制区建设项目的审核。按规定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意见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三）负责全市古典园林、近代园林、当代园林等资源的普查、建档、修复、监测、预警等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园林遗产保护、传统园林营造技艺、历史建筑修复技术的研究、传承和培训工作。承担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暨古典园林保护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园林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以及协同全市其它世界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市城市公园资源调查、等级评估、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际国内园艺博览会参展组织工作。

（四）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地系统构建工作。负责市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编制、管理和执行。负责市区城市绿线的划定并监督控制。指导各县级市（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和绿线划定工作，并监督管理。

（五）承担全市重点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指导、管理职责。负责市区重点绿化工程建设、重要绿地养护管理。承担全市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的普查、建档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各县级市（区）城市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指导全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工作。

（六）组织开展全市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分类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

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丘陵山区综合开发。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七）组织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负责市级公益林的划定和管理。监督管理全市湿地的生态保护修复和开发利用。组织开展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八）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全市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全市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市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九）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十）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地方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和开展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等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森林火灾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负责制定全市园林绿化和林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园林绿化和林业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园林遗产、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履约工作。指导全市园林绿化和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全市园林绿化和林业行业协会、学会的工作。

（十二）负责监督全市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编制市区园林绿化建设年度项目和资金计划。指导园林绿化和林业产业发展。组织实施相关生态补偿制度。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

（十五）林业管理职责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管理。

一、机构设置：依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告》（苏委办发【2019】62号），本部门内设机

构包括办公室（信息处）、规划法规处、园林和公园管理处、城市绿化处、林业管理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安全监督处、财务审计处、组织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

二、人员配置：本部门行政编制 38 人。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从“热门地”到“首选地”，园林金字招牌在守正创新中越擦越亮。一是赏花经济绽放活力。印发《苏州市花卉盆景产业振兴工作方案》，推进盆景地铁展销点建设，举办全国赏石展、全国缸荷展、长三角小微组合盆景展、苏州花展、苏州菊展等全国性和区域性园艺盛会，“花漾苏州 桂香满城”助农惠民主题市集吸引超 60 万人次到访、商户销售额突破 1000 万元，“2025 花园大会”引进 400 余家企业、超 9 万人参展，直接促成消费超 2.5 亿元，预计全年达成产业交易额 45 亿元。央视大型专题节目《花开中国——江苏苏州篇》全网累计触达破 15.9 亿人次，在全国上星频道同时段排名第一。二是国际交流不断拓展。携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东亚地区办事处打造“亚太地区世界遗产青年营造师”项目，向首批 8 国 18 名青年颁发认证证书，赴新加坡植物园、加拿大温哥华逸园、英国约克郡、澳门卢廉若公园举办苏州园林主题展，狮子林与加拿大布查特花园缔结“友好花园”，多渠道、高频次推动苏州园林走向世界。“苏州园林保护利用”作为全国唯三案例入选第 19 届威尼斯国际建筑双年展。三是游览体验提质增效。制定苏州园林景区文明拍摄行为管理规范和微笑服务指引，开展园林窗口“一园一策”专项提升行动；发布首份园林夜游地图，打造“怡园会琴”“上方山樱花奇遇夜”“夜探虎丘”等“夜遇园林”新产品，全市 20 余处园林阶段性延时开放；天平山“红枫季”创新推出跨景区联动优惠、文创集合店等促消费举措，周末日均接待量超 4 万人次达历史新高。市属园林预计全年接待游客 2200 多万人次，实现经济收入超 11 亿元，成为海内外来苏游客首选目的地。

（二）从“增绿量”到“优存量”，城园共融格局在共建共享中更加美丽。一是公园城市示范先行。编制《苏州市园林和林业发展“十五五”规划》《苏州市城市绿道系统规划》等顶层设计文件，制定《苏州市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指引》《苏州市儿童友好公园建设指引》《苏州市公园绿地全民健身建设指引》等规范标准，“公园城市”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累计完成“生态筑城、绿道连城、公园融城、乐享园林、苏式生活”五大行动共 425 个项目，召开“公园城市”专家总结评估会，“城在园中、处处皆景”的苏州模式获得全国业内专家高度认可。市园林绿化局获得全国绿化委员会颁发的“全国绿化模范单位”。二是绿色福祉触手可及。全域统筹实施“公园城市百千万工程”实

事项目，在百个园林、千个公园开展特色惠民活动 1300 多场，发动社会力量提升门前绿化点位 950 个、93.4 万平方米，打造“花墙”景观 55 处，推出门前花园典型案例 32 组；建设嵌入式运动休闲场地 32 处、口袋公园 22 处，全面摸排城市公园“拆围透绿”情况，推动白塘公园、帕堤欧公园等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完成第三批 33 处、66.24 万平方米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掀起共建共享绿色家园热潮。三是共管共治成效显著。苏州公园试点聘任首批 12 名“市民园长”参与公园管理监督、活动策划、环境提升等工作，建立健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提升”的绿化体检工作机制，为全市 2494 个景观风貌和管护类问题“对症下药”，更加精准解决群众身边绿色痛点堵点，重点推进太湖 1 号公路、环古城河健身步道沿线透绿更新，形成观水揽胜的全线通透视廊，精细化提升绿化品质。

（三）从“全国率先”到“全球典范”，林业监管体系在争先进位中日臻完善。一是森林景观格局持续优化。出台《苏州市郊野公园建设实施意见》，打造公布山地型郊野公园 9 个、“苏州风景路”首批 mountain walk 精品路线 2 条，举办徒步登山、郊野市集等生态游憩活动 130 余次，累计接待市民游客近 600 万人次，“虞山雄鹰线”成为长三角徒步顶流并获央视点赞。实施长江水系生态廊道、山地森林生态环境、交通干线绿色通道、乡村林业生态修复等造林工程 70 项，全市营造林 2.7 万亩，新建及改造提升绿美村庄 8 个，不断满足市民群众亲山近林生态需求。二是国际湿地城市摘得殊荣。修订《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完成湿地资源普查，全面运行湿地生态网络感知系统，统一归集鸟类、水环境、气象、巡护等监测信息近 18 万条。孵化培养第三批 29 所湿地联盟学校，推出“蜻蜓调查员”“湿地调查员”“湿地科学家养成计划”等科普研学共 83 期，累计辐射市民群众超 9 万人次。7 月 24 日在津巴布韦举行的《湿地公约》第十五届缔约方大会上，苏州获颁“国际湿地城市”证书^①，是全球第三批、江苏省唯一入选城市。三是生态安全屏障持续巩固。制定《苏州市森林防火“一山一案”实施方案》，建立由 133 名网格长、211 名网格员、624 名专职护林员组成的网格常态巡查队伍，各地累计清理坟头近 18 万个、防火通道 150 千米、林下可燃物 2.66 万亩，在重点林区持续推广设置电子围栏，向进入区域人员发送各类森林防火提醒短信 6000 余万条。发布全省首个《苏州市农林渔业防鸟网使用指南（试行）》，组织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春季护鸟、网盾行动 2024、清风行动 2025 等专项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4 万余人次、拆除捕鸟网 440 余张、解救鸟类 80 余只、收容救护鸟类 760 余只。全面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6157 处“树线矛盾”隐患

整治工作。全市自然保护区进一步整合优化后共 17 个、57875 公顷。持续强化用林要素保障服务，助推 21 项省重大项目落地。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不够科学合理，需要多轮会商修改，导致项目实施进程变慢；二是重资金分配、轻资金管理，对资金的使用监督相对薄弱，没有全面树立绩效的理念，对绩效管理还不够重视。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提出以下 3 点建议：

（一）合理安排，完善项目资金分配机制。要按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实现一盘棋，在不断完善城乡发展规划的同时，科学、合理地编制好本地区造林绿化项目建设规划。每年安排资金以规划为依据，突出重点，统筹协调，减少盲目性，增强科学性，提高实效性。

（二）健全制度，理顺涉农项目资金管理体制。要明确县（区）、乡镇和各主管部门在资金使用、管理中的分工，做到权责分明，责任到人。要建立包括项目立项、招投标、实施、政府采购、验收、评价及后续管理等在内的一整套规范、科学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三）强化培训，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在市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将严肃项目资金纪律管理纳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加强干部职工财经法纪教育和项目管理业务培训，通过政策学习解读、典型案例剖析等方式，进一步树牢干部职工的财经法纪意识，提升干部职工的项目管理能力。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主要以《2025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体现，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对有效支出安排预算、低效支出压减预算、无效支出进行问责，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按职能、部门以及个人能力制定全年绩效考核指标，做到公平公开，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在省预决算公开平台和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七、预算信息

本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上年度结转及当年 预算追加追减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预算总金额	5471.18	1022.51	6493.69	6351.18	97.81%
基本支出	2157.76	410.47	2568.23	2463.65	95.93%
项目支出	3313.42	612.04	3925.46	3887.53	99.03%
苏州市级造林绿化	851.84	-100	751.84	751.84	100.00%
物业管理费	148.19	-142.3	5.89	5.83	98.98%
市级森林防火	1000	0	1000	1000	100.00%
专项调研调查费	30	0	30	23.91	79.70%
专项培训费	43.49	0	43.49	38.06	87.51%
专项维修维护费	131.3	0	131.3	129.93	98.96%
专项委托业务费	345.8	0	345.8	332.11	96.04%
专项宣传广告费	200	0	200	196.46	98.23%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经费	177.8	0	177.8	177.8	100.00%

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	200	0	200	200	100.00%
专项业务用水用电用气	45	0	45	45	100.00%
全市园林及绿地设计方案编制	40	0	40	37.1	92.75%
科研项目经费	30	0	30	29.95	99.83%
监测检测费用	50	0	50	47.73	95.46%
信息化设备采购	20	0	20	19.95	99.75%

八、年度重点任务

对应部门主要职责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园艺博览会苏州展园项目	苏州展园建设项目	项目严格按照既定方案组织实施，各阶段工作任务有序推进。资金拨付与使用流程规范，预算执行与预期相符，未发生资金违规使用或闲置沉淀情况。工程建设方面，展园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衔接顺畅，整体进度满足园博会开园要求，项目整体运行平稳。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经费	自然保护	一、资金下达和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市政府办《关于启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的请示》批办单(2023年2677号)及2025年度财政下达的资金预算，该项目计划安排资

		金 460 万元，2024 年计划安排资金 226 万元，实际支付 224.4 万元；2025 年计划安排资金 177.8 万元，全额执行到位，资金全部用于复查专项工作，无超范围支出。二、项目绩效实现情况（一）决策目标 1. 立项依据充分性：依据住建部及省住建厅文件精神开展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可靠。 2. 立项程序规范性：严格遵循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立项程序规范，符合规定流程。 3.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契合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工作需求。 4. 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清晰明确，与项目目标紧密关联。 5. 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依据项目各项任务的重要性和工作量进行，分配合理。 6.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考虑周全，科学合理。（二）过程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严格按照市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和专项资金拨款流程及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款项支付，各项资金使用凭证齐全、付款流程正规，资金使用合规。 2. 预算执行率。根据 2025 年财政资金预算，该复查专项资金 2025 年安排 177.8 万元，实际支付数 177.8 万元。预算执行率=当年实际支付数 177.8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数 177.8 万元）*100%=100%。 3. 资金到位率。根据市政府办《关于启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的请示》批办单（2023 年 2677 号）批示及 2025 年财政下达的资金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指标 100%完成。 4. 制度执行有效性。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以及苏州市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部分，各项程序手续正规齐全，政府采购规范。 5. 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遵守《关于加强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意见》（苏园财〔2017〕21 号），财务制度健全。（三）产出目标 1. 建成区遥感调查完成面积。完成了《苏州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遥感调查
--	--	--

		基础资料》项目建成区范围内约 480.33 平方公里的绿化基础数据调查及采集，运用先进遥感技术，获取了高精度的绿地覆盖、植被类型等数据。目标值：>=481.33 平方公里，该项指标 100%完成。 2. 苏州市城市公园体系专项规划。按照《苏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根据苏州市城市公园绿地现状，编制完成了专项规划《苏州市城市公园体系规划》，目标值：=1 项，该项指标 100%完成。 3. 城市公园体系规划专家论证通过率。《苏州市城市公园体系规划》成果经园林和绿化局组织专家评审，并获通过。目标值：专家论证通过率=100%，该项指标 100%完成。 4. 建成区绿地调查覆盖率。完成了建成区 481.33 平方公里范围内绿地调查覆盖率的测算。目标值：=100%，该项指标 100%完成。 5. 项目计划。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各项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既定目标。目标值：完成，该项指标 100%完成。 （四）效益目标 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025 年苏州市城区人口 519.96 万人，城区公园绿地面积 7911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5.21 平方米，较目标值提升 0.41 平方米，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民宜居体验进一步增强。目标值：>=14.8 平方米，该项指标 100%完成。 2.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资料符合度。根据《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和复查工作要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资料符合度达 100%，为复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目标值：=100%，该项指标 100%完成。 3. 绿地率。2025 年苏州市建成区面积 481.33 平方公里，建成区绿地面积 19394 公顷，绿地率 40.29%，较目标值提升 0.99 个百分点。通过加强城市绿化建设与管理，绿地率稳步提升，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值：>=39.3%，该项指标 100%完成。 4. 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国
--	--	--

		家生态园林城市申报和复查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园[2022]159号）文件要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命名有效期为5年。项目成果（规划成果、调查数据）可长期应用于城市绿化日常管理，为城市生态可持续发展提供长期保障。目标值：=5年，该项指标100%完成。
全市园林及绿地设计方案编制	园林及绿地设计方案编制	项目于2024年11月启动，顺利开展现场调研、资料收集、专题研究、方案编制、专家论证等各项工作。
市级森林防火	综合防火减灾	具体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目标值为充分，实际完成值为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性：目标值为规范，实际完成值为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性：目标值为合理，实际完成值为合理；绩效指标明确性：目标值为明确，实际完成值为明确；预算编制科学性：目标值为科学，实际完成值为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性：目标值为合理，实际完成值为合理；资金到位率：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预算执行率：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资金使用合规性：目标值为合规，实际完成值为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性：目标值为有效，实际完成值为有效；制度执行有效性：目标值为健全，实际完成值为健全；新建蓄水池、泵房、蓄水箱：目标值为15座，实际完成值为15座；新建智能监测云台：目标值为25个，实际完成值为25个；升级改造智能监测云台：目标值为9个，实际完成值为9个；监控球机（枪机）：目标值为23个，实际完成值为23个；森林消防技能竞赛或培训：目标值为1次，实际完成值为1次；以水灭火工程验收合格率：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智能监控云台验收合格率：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活动参与率：目标值为0.5，实际完成值为大于50%；以水灭火工程完工及时率：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监控云台完工及时率：目标值为100%，

		实际完成值为 100%；森林火灾发生率：目标值为≤ 1.6 次/万亩，实际完成值为 0.16 次/万亩；森林火灾受灾率：目标值为$\leq 0.3\%$，实际完成值为 0%；设施投入使用率：目标值为$\geq 95\%$，实际完成值为 100%；设备正常使用率：目标值为$\geq 90\%$，实际完成值为 100%。根据市政府下达的 2025 年度森林防火项目预算指标，吴中区、高新区资源规划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森林防火工作总目标，森林防火防控能力建设要求，组织上报了 2025 年度森林防火建设项目，在此基础上，市林业部门、财政部门相关人员对两区计划实施的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确定了 2025 年建设项目，市园林局、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关于下达 2025 年度苏州市级森林防火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吴中区、高新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各镇场等项目承担单位，通过规划设计、招标、签订合同、组织实施、验收等环节，有序组织森林防火项目实施，并向市园林局、财政局行文报告项目完成情况。 （一）吴中区投资 1283.3 万元，市级安排补助 54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升级吴中区森防指森林防火智能监测系统，新增云台 18 套，移机 1 套，原址改建 1 套，新装道口监控 178 个；新建消防蓄水池 4 座、蓄水箱 19 个；维护及租赁天池山综合训练场等。 （二）高新区投资 1030 万元，市级安排补助 400 万元。主要用于升级改造狮山横塘街道森林防火中心，新建 7 个林火智能监测点位，升级林火智能监测点位 3 个，新增多功能监测点 23 套；新建泵房 2 座、蓄水池 5 座，修复贺九岭水塘水源地 1 处。 （三）市园林局 60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市森林消防专业队员和网格长、网格员培训 1 次，印刷宣传资料，租用防火视频监控专线 6 条，森林防火通讯、监控系统的维保等开支。根据两区上报的 2025 年度森林防火项目完成情况报告，2025
--	--	---

		年市级补助森林防火项目已全部完成。。
苏州市级造林绿化	造林绿化	一、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资金：一是开展 2025 年度苏州市林地资源遥感监测辅助性工作项目，安排资金 120 万元；二是开展裸露山体植被恢复，安排资金 320 万元；三是开展 2025 年度苏州市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辅助性工作项目，安排资金 57 万元；四是编制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安排资金 45 万元；五是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市级 5G 物联网智能监测站建设，安排资金 30 万元；六是补助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技术研究，安排资金 20 万元；七是开展市级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建设，安排资金 150 万元；八是苏州市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2025-2035 年）编制尾款，安排资金 9.84 万元。 二、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 2025 年度苏州市林地资源遥感监测辅助性工作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和项目验收；开展裸露山体植被恢复项目、6000 平方米；完成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工作，启动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完成古树名木保护方案编制；建设林业有害生物市级 5G 物联网智能监测站一处；人工育幼和母乳喂养对华南虎幼崽肠道微生物和粪便代谢物的影响研究因华南虎幼崽、核心研究样本未达到采集条件，无法按期完成全部研究内容，现已申请延期，目前正有序推进项目，其余研究均已完成；完成救护中心屋面整修、外立面局部修补、室内修缮改造等工作；提升改造收容救护笼舍、隔离间、砌筑墙和大门等，增加设施设备；完成苏州市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2025-2035 年）编制。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市级财政对 2025 年市级造林绿化项目已按具体完成的项目全部拨付到位，财政拨款数共计 751.84

		万元，实际支付 751.84 万元。项目资金做到专项转账、专款专用，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林业局于 4 月联合行文《关于下达 2025 年苏州市级造林绿化项目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5〕30 号），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成效。主要用于 2025 年度苏州市林地资源遥感监测辅助性工作项目、裸露山体植被恢复、2025 年度苏州市林草生态综合监测、编制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林业有害生物市级 5G 物联网智能监测站建设、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技术研究、市级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建设、苏州市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2025-2035 年）编制。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梳理核查，2025 年市级造林绿化项目绩效指标自评 72 分。 （一）决策目标 2025 年市级造林绿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指标明确、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自评 3.5 分。（二）过程目标 2025 年市级造林绿化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严格执行《苏州市造林绿化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自评 13.5 分。（三）产出目标 市级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建设 1 个，补助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技术研究 1 项，完成苏州市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2025-2035 年）编制 1 项，编制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1 项，开展裸露山体植被恢复 6000 平方米，开展 2025 年度苏州市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辅助性工作项目 1 项，林业有害生物市级 5G 物联网智能监测站建设 1 个，开展 2025 年度苏州市林地资源遥感监测辅助性工作项目 1 项。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项目开展及时，自评 25 分。（四）效益目标 设备投入使用率达 100%，自评 10 分。根据省林业局文件认定，我市 2025 年度林木
--	--	--

		覆盖率达 20.60%，自评 10 分。成果应用覆盖率达 100%， 自评 10 分。
--	--	--

九、部门整体自评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完成值来源	偏差情况	原因分析
分解目标	决策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预算公开	0%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预算公开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公开	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公开	0%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公开	0%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公开	0%	
	过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公开	0%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预算公开	0%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预算公开	0.00%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公开	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算公开	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预算公开	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年报	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固定资产年报	0.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固定资产年报	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项目经费支出完成情况	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经费支出完成情况	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人员经费支出完成情况	0.00%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人员经费支出完成情况	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经费支出完成情况	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预算公开	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预算公开	0.00%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预算公开	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部门决算	0.0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部门决算	0.00%	
		预算调整率	=0%	15.72%	部门决算	100%	追加人员奖金及下级单位专项补助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0%	98.39%	部门决算	-1.61%	
		“三公经费”变动	≤0%	0%	部门决算	0%	

		率					
		预算偏差率	≤10%	100%	部门决算	900.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 率	≥100%	100%	部门决算	0.00%	
		结转结余率	=0%	0%	部门决算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部门决算	0.00%	
	效益	参观人次	≥500 人次	500 人次	第十五届中国 (温州)国际园 林博览会	0.00%	
		绿地覆盖率	≥39.3%	39.3%	国家生态园林 城市复查工作 经费	0.00%	
		苏州文化知晓率	≥90%	90%	第十五届中国 (温州)国际园 林博览会	0.00%	
	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95%	95%	国家生态园林 城市复查工作 经费	0.00%	

	履职	开展苏州市森林资源督察项目	=1 项	1 项	市级造林绿化	0.00%	
		项目可持续的发挥作用的期限	=5 年	5 年	市级造林绿化	0.0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4.8 平方米	14.8 平方米	市级造林绿化	0.00%	
		苏州市城市公园体系专项规划	=1 项	1 项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经费	0.00%	
		开展 2025 年度苏州市森林抚育成效监测项目	=1 项	1 项	市级造林绿化	0.00%	
		专家评审论证通过率	=100%	100%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经费	0.00%	
		视频监控云台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市级森林防火	0.00%	
		项目计划	完成	完成	国家生态园林	0%	

					城市复查工作 经费		
		绿地率	≥39.3%	39.3%	国家生态园林 城市复查工作 经费	0.00%	
		补助林业有害生 物 5G 物联网智能 监测站建设	=1 个	1 个	市级造林绿化	0.00%	
		补助陆省野生动 物人工繁育技术 研究	=3 项	3 项	市级造林绿化	0.00%	
		编制古树名木保 护规划	=1 项	1 项	市级造林绿化	0.00%	
		项目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国家生态园林 城市复查工作 经费	0%	
		营房设施完工及 时率	=100%	100%	市级森林防火	0.00%	

		营房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市级森林防火	0.00%	
		视频监控云台数量	=13 个	13 个	市级森林防火	0.00%	
		竞赛活动参与率	=50%	50%	市级森林防火	0.00%	
		视频监控云台完工及时率	=100%	100%	市级森林防火	0.00%	
		建成区绿地调查覆盖率	=100%	100%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经费	0.00%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资料符合度	=100%	100%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经费	0.00%	
		开展裸露山体植被恢复	=6000 平方米	6000 平方米	市级造林绿化	0.00%	
		补助上方山野生动物园隔离防护设施建设	=1 个	1 个	市级造林绿化	0.00%	

		新建营房设施	=2536 平方米	2536 平方米	市级森林防火	0.00%	
		城市公园体系规划专家论证通过率	=100%	100%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经费	0.00%	
		设施投入使用率	=100%	100%	市级森林防火	0.00%	
		完成苏州市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2025-2035 年）编制	=1 项	1 项	市级造林绿化	0.00%	
		指导园林及景观绿化项目设计	≥3 项	3 项	全市园林及绿地设计方案编制	0.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市级森林防火	0.00%	
		建成区遥感调查完成面积	≥481.33 平方公里	481.33 平方公里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经费	0.00%	
		出具全市园林及	=1 份	1 份	市级造林绿化	0.00%	

		绿地设计方案文本					
		森林消防技能比武竞赛	=1 次	1 次	市级森林防火	0.00%	
		开展 2025 年苏州市林草生态综合检测	=1 项	1 项	市级造林绿化	0.00%	